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利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利军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潘利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利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潘利军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潘利军先生原定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截止本公告日，潘利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利军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以及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持股相关限制性规定。

潘利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利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